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11090

版本：1

程序名稱：推動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核 淮：

日期：

趙興華

105.11.8

1.0 目的

為展現本局重視職業安全之決心，凝聚設計及施工團隊安全意識，建立職安標準學習工地，爰訂定本程序，作為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之依循。

2.0 範圍

適用於本局查核金額以上且工期 1 年以上之工程。

3.0 定義

- 3.1 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3.2 自動檢查：為承包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 章規定，實施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3.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承包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由承包商設置之一級管理單位，並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
- 3.4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為承包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所訂定之工作者在作業場所應遵守的事項。
- 3.5 勞動檢查機構：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3 條規定，本機構係指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 3.6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係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之營造工程工作場所。

4.0 參考文件

- 4.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

- 4.2 勞動檢查法及相關法令。
- 4.3 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4.4 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 4.5 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作業要點」。
- 4.6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7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TANFB-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11090。
- 5.2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設計單位應確實辦理風險評估，選擇安全工法及製作安全圖說規範，並彙整提出「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將工程殘餘風險傳遞予施工團隊；另針對工程費用應合理評估納入預算，如計價項目周全（設施、裝備、人力、材料、機具）、單位明確且數量可數。
- 5.3 施工期間本局施工團隊應依照局 11010、局 11020、局 11030、局 11070、局 11080 等作業程序及「TANFB-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留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表單紀錄並建檔備查。
- 5.4 承包商、監造單位及督工單位應依據設計單位所提「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報告」，於開工後分別提出「施工安全風險控制對策執行計畫」、「施工安全風險控制對策檢查計畫」、「施工安全風險控制對策督導計畫」奉核後據以執行；並由監造單位定期召集承包商、督工單位檢討風險項目及執行成效，以採取適當因應對策或修正前揭計畫。
- 5.5 若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程，承包商應依規定於施工前召集相關專業協力廠商成立「工地施工安全評估小組」，提出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申請，經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同意後方可施工。
- 5.6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均應建立內部與外部施工安全監督機制，內部稽核依施工團隊各自建立之內稽制度辦理；外部稽核部分得包含主辦機關與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締結「安全伙伴」關係，並辦理聯合稽查提升工安執行成效，或監造單位與承包商結合鄰近相關工程辦理工安聯合檢查(區域聯防)...等，原則均採每季辦理 1 次。
- 5.7 為展現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決心，工程處應主動邀請最高管理階層不定期至工地督導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並留下

督導情形與會議紀錄。

- 5.8 主辦機關應要求承包商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製作並填寫「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安全檢查表（範例）（局附件11090A）」。
- 5.9 施工團隊自開工後，應依工程特性定期舉辦各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防演練外，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安全講習及現場指導。
- 5.10 主辦機關應於年度「勞動安全衛生促進計畫」中納入「工安聯絡即時通訊群組加強施工管制與聯繫」之機制，實質內容包括請各標案主辦、監造與承包商人員建立公務聯絡即時通訊群組，傳遞每日職安自主管理事項（如人員進場管制、危險作業等），以即時掌握、確認承包商工安執行情形，完備“施工管制”。
- 5.11 承包商應依工程特性建立特殊優良機制，例如：5S、責任照顧制度、已通過OHSAS 18000驗證、已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伙伴、安全區域聯防、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等，或提出有效管理方法及其他創新作為。
- 5.12 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之工程，承包商應遵照“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檢視施工進度是否符合、有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紀錄、是否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檢查法規經處分在案、是否曾獲得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者等條件，於參與評選當年度1月底前(或勞動部評審前4個月)，提送推薦表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工務段（所）初核，經工程處複核，高公局核定並於2月底前(或勞動部評審前3個月)陳報交通部。
- 5.13 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之工程，施工團隊應於3月底前(或勞動部評審前2個月)依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評審項目製作評選簡報。
- 5.14 交通部辦理初評前，工程處勞安分組應先辦理自評，本局勞安小組則辦理預評作業。
- 5.15 前述各階段程序是否已辦理，請各階段主辦單位應填寫「推動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作業檢核表（局表11090A）」作為管控。
- 5.16 通過交通部初評並獲推薦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之工程，如最終獲獎，除依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辦理單位獎勵外，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應對參與人員依本局相關獎勵辦理敘獎。
- 5.17 若屬自辦監造之工程，流程中監造單位之職掌由工務段（所）或中心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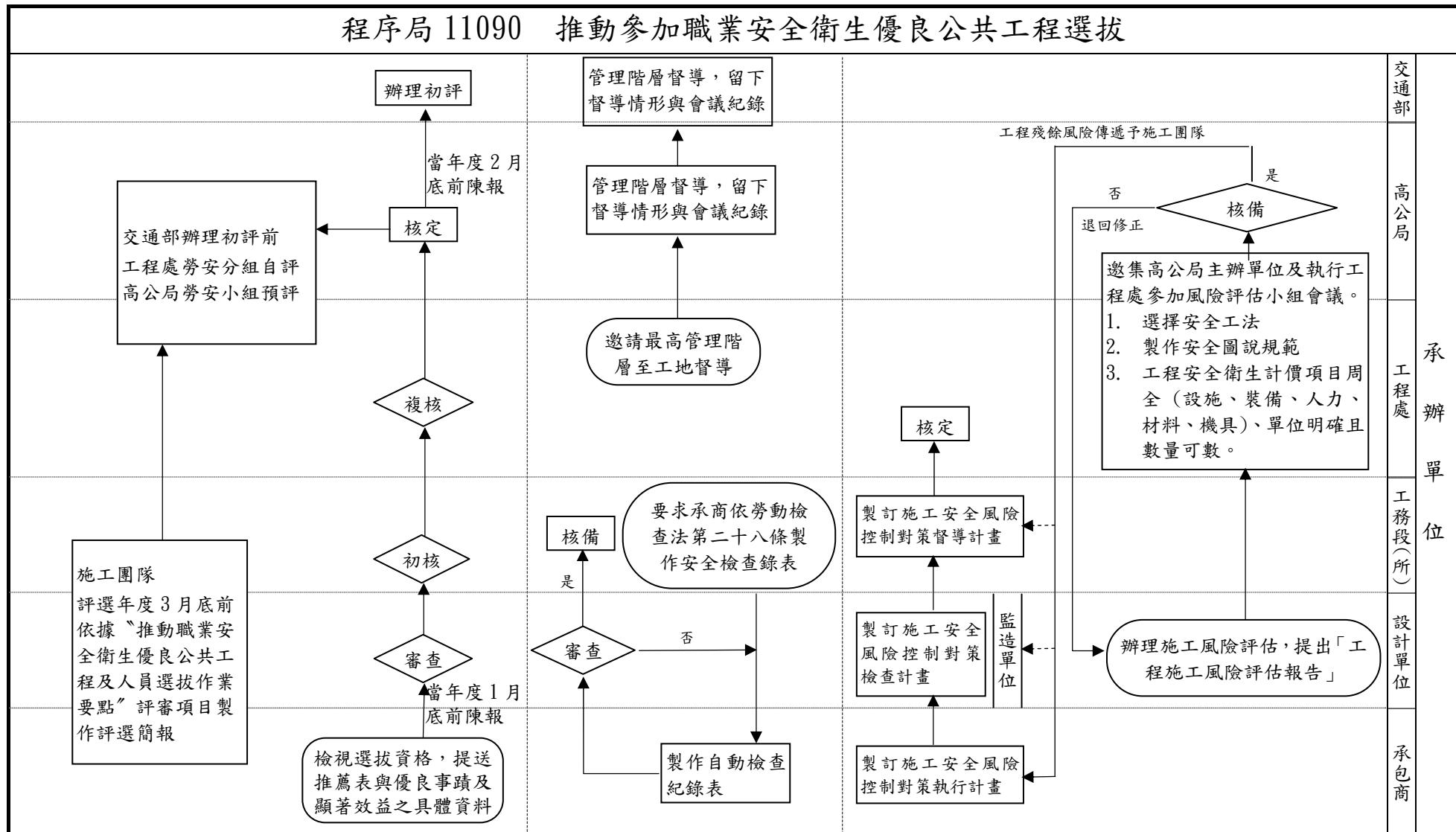
6.0 表格

6.1 推動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作業檢核表(局表 11090A)。

7.0 附件

7.1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安全檢查表（範例）(局附件 11090A)。

8.0 附錄:



推動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作業檢核表(1/2)

確認項目		是	否	備註或補充說明
設 計 階 段	設計單位應確實辦理施工風險評估並邀集本局主辦單位及執行工程處參加風險評估小組會議			
	提出「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報告」			
	針對工程費用應合理評估納入預算，如計價項目周全（設施、裝備、人力、材料、機具）、單位明確且數量可數			
施 工 期 間	施工團隊應依照局 11010、局 11020、局 11030 等作業程序及「TANFB-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留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表單紀錄並建檔備查。			
	承包商、監造單位及督工單位應依據設計單位所提「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報告」，於開工後分別提出「施工安全風險控制對策執行計畫」、「施工安全風險控制對策檢查計畫」、「施工安全風險控制對策督導計畫」			
	監造單位定期召集承包商、督工單位檢討風險項目及執行成效，以採取適當因應對策或修正前揭計畫。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程，承包商應依規定於施工前提出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審查同意後施工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程，承包商召集相關專業協力廠商成立「工地施工安全評估小組」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均建立內部施工安全監督機制，內部稽核依施工團隊各自建立之內稽制度辦理			
	主辦機關已建立外部施工安全監督機制，外部稽核部分得包含主辦機關與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其他優良機制：

	締結「安全伙伴」關係，並辦理聯合稽查提升工安執行成效			
	監造單位與承包商已建立外部施工安全監督機制，如結合鄰近相關工程辦理工安聯合檢查(區域聯防)…等，原則均採每季辦理1次。			其他優良機制：
	工程處主動邀請最高管理階層不定期至工地督導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並留下督導情形與會議紀錄			

局表 11090A
版本:1 (105.11)

推動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作業檢核表(2/2)

確認項目		是	否	備註或補充說明
施 工 期 間	主辦機關要求承包商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製作有立即發生危險項目之自動檢查紀錄表。			
	施工團隊自開工後，依工程特性定期舉辦各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防演練外，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安全講習及現場指導。			
	施工團隊全面運用「工安聯絡即時通訊群組加強施工管制與聯繫」之極有效作為			
	承包商依工程特性建立特殊優良機制			
	承包商「施工進度」、「重大職業災害紀錄」、「是否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或勞動檢查法規經處分在案」、「是否曾獲得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者」相關條件符合規定			
	承包商於參與評選當年度1月底前(或勞動部評審前4個月)，提送推薦表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			
預 評 作 業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是否針對參與人員訂定相關獎勵規定。			
	交通部辦理初評前，工程處勞安分組辦理自評，高公局勞安小組辦理預評。			

填表人：

主辦單位：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安全檢查表（範例）

工程名稱		檢查地點		檢查紀錄編號	
檢查單位		檢查人員/ 職務		檢查日期	
受檢單位		受檢單位 人員/職務		檢查時間	

I、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項目	檢查內容及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無此項	
1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處高差大於 2m 時，已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處之高差大於 2m 且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防墜設施時，施工人員均已佩掛安全帶，且安全帶已附掛在安全母索或穩固位置上。				
3	高差大於 2m 處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已令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帶安全帶並附掛於工作台上。				
4	高差大於 2m 處作業時，已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工作臺；當設置工作臺有困難處，已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5	作業場所高差超過 1.5m 處，已設置符合安全規定之上下設備。				
6	相關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帶、安全母索等設施，均已符合法定標準及規格。				

II、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項目	檢查內容及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無此項	
1	對於作業中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已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	於潮濕場所、金屬板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 150 伏特以上對地電壓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已設置漏電電流 30mA 以下之漏電斷路器。				
3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場所時，已裝設二次測無負載電壓 25 伏特以下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4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已使該作業勞工配戴絕緣用防護具。				
5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已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或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6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使用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時，已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或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7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已使其配戴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III、有立即發生『倒塌』危險之虞：

項目	檢查內容及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無此項	
1	施工架在垂直方向 5.5 m 及水平方向 7.5 m 內，已經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2	露天開挖場所其開挖深度在 1.5 m 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已設置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				
3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積水均已排除。				
4	模板支撐基礎之四周已設置足夠之警示措施				
5	模板支撐之基礎承載力，已依土質狀況完成以下事項：(1)挖除表土及軟弱土層、(2)回填爐石渣或礫石、(3)整平並滾壓夯實、(4)鋪設足夠強度覆工板或 RC 版等、(5)軟弱地盤區已強化其承載力。				
6	模板支撐之圖說與現場施作符合，專任工程人員已完成查核並留紀錄。				停留點
7	模板支撐現場放樣，已依照模板支撐圖說進行，並拍照存證。				停留點
8	模板支撐底座及垂直支撐，已依照現場放樣位置進行，並拍照存證。				停留點
9	模板支撐水平方向及垂直方向之各構材的配置，已依照模板支撐圖說完成。				
10	模板支撐構材結合處，已使用 4 顆螺栓、或鋸接、或 4 顆大型鱷魚夾。				

IV、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

項目	檢查內容及要求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無此項	
1	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 18%、硫化氫濃度超過 10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 35PPM 時，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				
2	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已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硫化氫濃度在 10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 35PPM 以下。				

檢查人員：
主管：

工地主任：